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

对于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所审议的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被担保方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闯 蔡辉益 周睿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